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主席工作细则

(2025年8月)

(2025年8月26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运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及公司运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组织落实董事会和执委会决议、向董事会汇报、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执委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执委会主席任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 (二) 极具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 (三) 具备极强的战略洞察力、专业判断力和决策力, 并精通系统方法论;
- (四) 深谙公司发展历史, 高度认同并积极践行公司企业文化及价值观;
- (五) 极具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四条 执委会主席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执委会主席: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执委会主席的董事会等机构审议执委会主席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执委会主席的，该选举无效。执委会主席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五条 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两名，委员若干。执委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条 执委会主席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执委会主席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执委会主席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九条 执委会主席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执委会主席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执委会主席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委会主席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三章 执委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条 执委会主席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战略

和相关决议，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中长期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

（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副主席、执委会委员、首席财务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聘任或解聘其他业务主管；

（四）审核需由董事会决定事项的议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公司资金及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按照《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七）《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执委会副主席的主要职权：

（一）对执委会主席和执委会负责；

（二）受执委会主席委托分管部分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三）参加执委会主席主持召开的经营会议，汇报主管工作及发表意见；

（四）执委会主席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执委会主席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二）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三）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

（四）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五）在解决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代会和工会的意见；

（六）积极配合深交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深交所的问询并按其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约见谈话，并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其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第十三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执委会、董事

会和股东会等相关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执委会主席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委会主席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五条 执委会主席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关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执委会副主席协助执委会主席负责公司整体运营与管理，其他执委会委员按各自的分工对执委会主席负责。

第十七条 执委会主席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执委会主席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义务。

定期经营报告分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在董事会上进行。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执委会主席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应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要求，执委会主席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就执行公司职务，行使执委会主席职权的情况，向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作临时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